

---

# 上证系列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2015. 11

# 目 录

1、指数定期审核 .....	2
2、指数临时调整 .....	4
3、指数计算 .....	6
4、指数修正 .....	10
5、样本股股本维护 .....	12
6、指数发布 .....	13
附录 A：自由流通量 .....	14
附录 B：名词解释 .....	16
附录 C：指数计算说明 .....	18
联系我们 .....	28
免责声明 .....	29

## 1、 指数定期审核

依据样本稳定性和动态跟踪相结合的原则，上证系列指数原则上每半年审核一次，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指数样本股。

### 1.1 审核时间

上证指数专家委员会一般在每年 5 月和 11 月的下旬开会审核上证系列指数样本股，样本股调整实施时间原则上分别是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的下一交易日。

### 1.2 审核参考依据

每年 5 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审核年度 4 月 30 日（期间新上市股票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每年 11 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审核年度 10 月 31 日（期间新上市股票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

### 1.3 样本股调整数量

定期调整指数样本时，上证系列指数中部分指数设置调整比例限制，具体比例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 1.4 缓冲区规则

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股周转率，部分上证系列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时采用缓冲区规则，具体缓冲区比例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 1.5 长期停牌股票的处理

- 一般而言，对于上证系列指数的样本股，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列为候选剔除股票；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连续停止交易接近 3 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由专家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列为候选剔除股票；
  - 在交易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现已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如符合样本股标准，原则上将保留在指数内。
- 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股票，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股票不能成为候选新进股票样本；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接近 3 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股票，须将上述股票名单通知专家委员会；
  - 在交易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的股票，恢复交易 3 个月后可以进入指数。

## 1.6 财务亏损股票的处理

定期审核样本股时，财务亏损的股票原则上不列为候选新样本，除非该股票影响指数的代表性。

## 2、指数临时调整

在有特殊事件发生，以致影响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对指数样本股做出必要的临时调整。

### 2.1 新上市股票

当新发行股票的 A 股总市值符合一定条件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对上证 180、上证 50 等部分指数采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具体规则如下：

对新发行股票的 A 股发行总市值（公式为：发行价\*A 股总股本）和全部 A 股自该新发行股票上市公告日起过去一年的日均 A 股总市值进行比较，对于符合样本空间条件、且 A 股发行总市值排名在沪市 A 股市场前 10 位的新发行 A 股股票，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即在其上市第十个交易日结束后将其纳入指数，同时剔除原指数样本中最近一年日均 A 股总市值排名最低的股票。

当新发行股票符合快速进入指数的条件，但上市时间距下一次样本股定期调整生效日不足 20 个交易日时，不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与下次定期调整一并实施。

### 2.2 收购合并

- **样本股公司合并或样本股公司合并非样本股公司**：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如果符合指数选样条件，则保留样本股资格，如果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将尽快从指数中删除，同时根据编

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股空缺。

- **非样本股公司合并样本股公司**：一家非样本公司收购或接管另一家样本股公司时，如果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符合指数选样条件且排名高于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则新公司股票成为指数样本；反之尽快从指数中删，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股空缺。
- **非样本股之间的合并、分立、收购和重组**：如果这些行为导致新公司股票的总市值排名在沪市 A 股前 10 位，实施快速进入规则。否则，在样本股定期调整时一并考虑。

## 2.3 分立

一家样本股公司分立为两家或多家公司，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能否作为指数样本原则上需要视指数编制方案和这些公司的排名而定。

- 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股票符合指数选样条件或排名部分或全部高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则分立后高于最低排名的新公司股票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剔除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以保持指数样本数量不变。
- 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高于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高的股票，则分立形成的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替代被分立公司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

- 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股票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或全部低于原成份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同时低于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则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

## 2.4 停牌

当样本股停牌时，将根据其停牌原因，决定是否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 2.5 暂停上市、退市

当样本股公司暂停在 A 股上市或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股空缺。

## 2.6 破产

如果样本股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判令破产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股空缺。

# 3、指数计算

## 3.1 指数的实时计算

上证系列指数实时计算，样本股实时成交价格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具体做法是，在每一交易日集合竞价结束后，用集合竞价产生的股票开盘价(无成交者取行情系统提供的开盘参考价)计算开盘指数，以后每秒重新计算一次指数，直至收盘。其中各样本股的计算价位(X)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若当日没有成交，则  $X =$  开盘参考价

若当日有成交，则  $X =$  最新成交价。

当沪深证券交易所行情发生异常情况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计算指数。

### 3.2 自由流通量

为反映市场中实际流通股份的股价变动情况，上证系列指数剔除了上市公司股本中的不流通股份，以及由于战略持股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基本不流通股份，剩下的股本称为自由流通股本，也即自由流通量。

(1) 公司创建者、家族、高级管理者等长期持有的股份

(2) 国有股份

(3)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

(4) 被冻结的股份

(5) 受限的员工持有的股份

(6) 上市公司交叉持有的股份

上市公司公告明确的限售股份和上述六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超过 5% 的股份，都被视为非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量 = A 股总股本 - 非自由流通股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多种公开的信息来源估算自由流通量。有关自由流通量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录 A。

### 3.3 分级靠档

在计算上证系列指数时，采用分级靠档的方法，即根据自由流通股本所占 A 股总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赋予 A 股总股本一定的加权比例，以确保计算指数的股本保持相对稳定。

$$\text{自由流通比例} = \text{自由流通量} / \text{A 股总股本}$$

$$\text{调整股本数} = \text{A 股总股本} \times \text{加权比例}$$

上证系列指数样本的加权比例按照下表确定：

**[上证系列指数分级靠档表]**

自由流通比例(%)	≤15	(15 , 20]	(20 , 30]	(30 , 40]	(40 , 50]	(50 , 60]	(60 , 70]	(70 , 80]	>80
加权比例(%)	上调至最接近的整数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分级靠档实例]**

股票	股票 A	股票 B	股票 C
A 股总股本	100,000	8,000	5,000
非自由流通股本	91,000	4,500	900
自由流通量	9,000	3,500	4,100

= A 股总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自由流通量/ A 股总股本	9.0%	43.8%	82.0%
加权比例	9.0%	50%	100%
加权股本	9000	4000	5000

### 3.4 全收益指数和净收益指数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要，同时计算上证系列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的日收盘值。

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是价格指数的衍生指数，与价格指数的区别在于全收益指数的计算中考虑了样本股税前、税后现金红利的再投资收益，供投资者从不同角度考量指数。

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与价格指数的区别在于样本公司发生分红派息时对指数进行“除数修正法”修正,修正公式为：

$$\frac{\text{修正前的调整市值}}{\text{原除数}} = \frac{\text{修正后的调整市值}}{\text{新除数}}$$

其中：修正后的调整市值=修正前调整市值+新增(减)调整市值，其中新增(减)调整市值=其它事件导致的新增(减)调整市值 -  $\sum$  (指数用股本×每股现金股息)。对于全收益指数，每股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现金股息。对于净收益指数，每股现金股息为税后每股现金股息，适用税率为 10%。

指数用股本指纳入指数加权计算所用的股本数，详见相应价格指

数编制方案。

## 4、指数修正

为保证指数的连续性,当样本股名单发生变化或样本股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股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上证系列指数根据样本股股本维护规则,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

### 4.1 修正公式

$$\frac{\text{修正前的调整市值}}{\text{原除数}} = \frac{\text{修正后的调整市值}}{\text{新除数}}$$

其中：修正后的调整市值 = 修正前的调整市值 + 新增（减）调整市值。

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数，并据此计算以后的指数。

### 4.2 需要修正的情况

#### 4.2.1 当样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股票价格变动的公司事件时

- 除息：凡有样本股除息（分红派息），指数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全收益指数在样本股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参考价予以修正；
- 除权：凡有样本股送股、配股、拆股或缩股时，在样本股的除权基准日前修正指数，按照新的股本与价格计算样本股调整市值；

修正后调整市值 = 除权报价 × 除权后的调整股本数 + 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除权股票）。

#### 4.2.2 当样本公司发生引起股本变动的其他公司事件时：

- 当样本股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债转股、权证行权等）引起的股本变动累计达到 5%以上时，对其进行临时调整，在样本股的股本变动日前修正指数。

修正后调整市值 = 收盘价×变动后的调整股本数

- 当样本股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股本变动累计未达到 5%时对其进行定期调整，在定期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 4.2.3 样本股调整

- 当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或临时调整生效时，在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 5、样本股股本维护

为确保指数能够及时反映相关股票的交易状况，按照以下规则对上证系列指数样本股股本进行维护：

-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对股本进行维护。
- 据公司事件类型的不同对股本分别进行即时调整或集中调整，具体为：
  - 对送股、配股、拆股、缩股导致的样本股价格、股份变动，于除权日实施；
  - 对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债转股、权证行权等按比例分情况进行临时或定期调整：当股本变动累计达到 5% 以上时对其进行临时调整；当股本变动累计未达到 5% 时对其进行定期调整。
- 股本临时调整生效日一般与引起股本累计变动达到 5% 以上的上市公司公告所标明的生效日一致，如果上市公司公告日晚于生效日，则公告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为股本调整生效日。当临时调整阈值触发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公司将在收盘后的公司事件文件中作出提示，以供指数用户参考。
- 实时跟踪股票自由流通股本的变化，并对股东行为造成的自由流通量变化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调整生效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的下一交易日。

## 6、指数发布

### 6.1 发布渠道

上证系列指数行情通过多种渠道向国内外广泛发布：

- 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卫星广播行情发布系统，实时发布指数行情；
- 通过汤森路透财经资讯系统（Thomson Reuters）和彭博财经资讯系统（Bloomberg）等向全球即时报道；
- 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每日发布；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每日对外发布。

### 6.2 发布频率

上证系列指数实时计算和发布，当前计算频率为每秒一次，指数报价每 3 秒更新一次。

## 附录 A：自由流通量

由于股份限售以及控股或战略性持股等原因，上市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股份中有一部分股份在特定期限内几乎没有流动性，如果将此部分股份计入指数，将无法准确反映指数样本的真实投资机会。因此，中证指数均采用自由流通量加权进行指数计算。

### 1、自由流通量范围

A 股自由流通量为已发行并且可供投资者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买卖的 A 股部分。自由流通股本等于公司 A 股总股本中剔除限售股份以及以下六类基本不流通的股份：

- **公司创建者、家族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创始人或创始者家族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高管人员或董事、监事等所拥有的股份；
- **国有股份**：由政府或者其分支机构持有的股份；
-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以追求长期战略利益为目标战略投资者在持股禁售期内持有的股份；
- **被冻结股份**：投资者持有的在解冻之前的被冻结股份；
- **受限的员工持有的股份**：雇员在限售期内以各种形式持有的雇佣公司的股份，包括通过雇员养老金计划、雇员或管理员工通过年金渠道获得的持股等；
- **上市公司交叉持有的股份**：交叉持股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处于特定目的，互相持有对方所发行的股份，而形成企业法

人间相互持股的现象。

## 2、自由流通量的认定

1) 在限售期内的限售股份均被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份；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属于上述六类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超过 5%，认定为非自由流通量，低于 5%的，认为可以自由流通；

3) 限售股份解禁后，其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的处理方式相同。

## 3、信息来源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对自由流通量的认定和处理全部来源于可公开获得的股东信息，即国内现有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

-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战略投资者（及冻结期），冻结股份，高管持股，员工持股；
- 定期报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战略投资者（及冻结期），冻结股份，高管持股，员工持股，前十大股东等；
- 临时公告：股东持股变化报告、收购报告书、股权质押公告等。

## 4、自由流通量的调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时跟踪股票自由流通股本的变化，并对股东行为造成的自由流通量变化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调整生效时间分别为

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的下一交易日。

## 附录 B：名词解释

1. A 股 – 由我国大陆公司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供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 B 股 – 由我国大陆公司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供投资者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3. H 股 – 由我国大陆公司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4. ST 股票 – 指由于连续 2 年亏损等原因，被监管部门特别处理的股票；
5. \*ST 股票 – 指被监管部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股票；
6. 除息除权报价 – 由上市公司分红、送股、配股等行为引起，由证券交易所在该股票的除权（息）交易日开盘时发布的参考价格，用以提示交易市场该股票因派息或发行股本增加，其内在价值已被摊薄：

### a) 派息

除息报价 = 除权前日收盘价 - 每股红利

### b) 送股

$$\text{除权报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1 + \text{送股比例}}$$

c) 配股

$$\text{除权报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配股比例}}{1 + \text{配股比例}}$$

d) 拆股和缩股

$$\text{除权报价} = \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times \frac{\text{除权前日总股本}}{\text{除权日总股本}}$$

## 附录 C：指数计算说明

假定选择三个股票作为样本股计算指数，以基日股票调整市值为基值，基点指数定为 1000 点。

### ✓ 无需要修正情况，指数正常计算

#### 基日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5	45,000
B	8,000	3,500	44%	50%	4,000	9	36,0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20	100,000
						总调整市值	181,000

####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81,000	181,000	1000	1000

#### 第一日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5.1	45,900
B	8,000	3,500	44%	50%	4,000	9.05	36,2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9	95,000
						总调整市值	177,100

##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77,100	181,000	1000	978.45

### ✓ 分红派息指数不修正

假设股票 B 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 0.50 元，次日为除息日，沪深 300 指数不予修正。

## 第二日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5.05	45,450
B	8,000	3,500	44%	50%	4,000	9.1	36,4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9.2	96,000
						总调整市值	177,850

##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77,850	181,000	1000	982.60

### ✓ 送股时样本股除权的处理

假设股票 B 送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次日为除权基准

日。股票 C 配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 18 元，次日开始停牌。

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股票 B 的除权报价为  $9.1/(1+1)=4.55$  元，指数需作修正。

### 指数修正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除权报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5.05	45,45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55	36,4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9.2	96,000
总调整市值							177,85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177,850	177,850	181,000	181,000

### 第三日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4.9	44,10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5	36,0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9.2	96,000
总调整市值							176,100

##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76,100	181,000	1000	972.93

### ✓ 配股时样本股除权的处理

股票 A 公开增发 1000 新股次日起上市，因股本变动占比仅为 1%，不做临时调整；股票 B 自次日起长期停牌；股票 C 配股成功，次日为除权基准日，股票的除权报价为  $(19.2 + 18 \times 0.3) / (1 + 0.3) = 18.923$ 。

## 指数修正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除权报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4.9	44,10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5	36,0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8.923	123,000
总调整市值							203,10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176,100	203,100	181,000	208,751
---------	---------	---------	---------

## 第四日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4.8	43,20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5	36,0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9.1	124,150
						总调整市值	203,350

##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03,350	208,751	1000	974.13

### ✓ 增发新股的处理

股票 A 公开增发 7000 新股次日起上市，因总股本累计变动为  $1000+7000=8000$  股，占比为 8%，需做临时调整；股票 B 次日复牌交易。

## 指数修正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除权报价(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4.8	103,68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5	36,0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9.1	124,150
总调整市值							263,83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203,350	263,830	208,751	270,837

## 第五日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4.85	104,76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6	36,8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9.1	124,150
总调整市值							265,710

##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65,710	270,837	1000	981.07

## 第六日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	-----	--------	--------	------	------	--------	---------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4.8	103,68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65	37,2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9.5	126,750
总调整市值							267,630

##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67,630	270,837	1000	<b>988.16</b>

股票 C 公布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实际配售结果为：总股本增加至 6,470，流通股本增加至 5,300，配股上市股份微调，股本变动为 30，占总股本的 0.5%，不做临时调整。次日为配售股份上市日。

## 第七日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4.9	105,84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6	36,80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9.6	127,400
总调整市值							270,040

##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70,040	270,837	1000	<b>997.06</b>

### ✓ 样本股调整的处理

股票 C 并购股票 B，股票 B 次日起退市，备选名单中 D 公司排序最靠前。

## 指数修正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除权报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4.9	105,84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19.6	127,400
D	8,000	6,000	75%	80%	6,400	9.1	58,240
总调整市值							291,48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270,040	291,480	270,837	292,340

## 第八日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	-----	--------	--------	------	------	--------	---------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5.1	110,160
C	6,500	5,330	82%	100%	6,500	20	130,000
D	8,000	6,000	75%	80%	6,400	9.5	60,800
总调整市值							300,960

##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300,960	292,340	1000	1029.49

### ✓ 分红与送股同时发生时的处理

股票 C 送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 10 元,送 10 股，次日为除权基准日。

## 指数修正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除权报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5.1	110,160
C	13,000	10,660	82%	100%	13,000	10	130,000
D	8,000	6,000	75%	80%	6,400	9.5	60,800
总调整市值							300,96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300,960	300,960	292,340	292,340

## 第九日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8,000	17,000	16%	20%	21,600	5	108,000
C	13,000	10,660	82%	100%	13,000	9	117,000
D	8,000	6,000	75%	80%	6,400	10.5	67,200
						总调整市值	292,200

##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92,200	292,340	1000	<b>999.52</b>

## 联系我们

有关中证系列指数和基本规则等的详尽资料,欢迎联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

####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邮编 : 200135

电话: 0086 21 5018 5500

传真: 0086 21 5018 6572

电邮: [Cindex@sse.com.cn](mailto:Cindex@sse.com.cn)

网站 : <http://www.csindex.com.cn/>

## 免责声明

本文件和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文字、数据、图表、表格（以下统称为“信息”）属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财产，受中国知识产权法及相关法律保护。这些信息仅供参考之用。事先未经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这些信息全部或部分复制或再次传播。

本文件及其中任何信息均不构成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依据或建议，而且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未认可、同意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关于任何发行人、证券、金融产品或工具或交易策略的意见。

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文件或其中任何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有关内容不准确、不完整而导致的损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所有权保留。